

福田区民政局 中共福田区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福田区委政法委

福民〔2017〕23号

福田区民政局 中共福田区委组织部 中共福田 区委政法委 关于调整我区“民生微实事” 工程类项目资金上限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实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若干措施（试行）》（福府办函〔2017〕2号）“50万元及以上的货物类项目（但医疗设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维持20万元及以上）和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但园林绿化工程类项目维持40万元及以上）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以及《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2016年版）等事项的通知》（福财〔2016〕6号）等相关规定，经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民生

微实事”工程类项目资金上限标准作出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将我区“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由原来“原则上不超过40万元”调整为“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类项目不超过40万元）”。

二、与此相对应的工程类项目结算审计事项调整为：工程完工后，项目造价结算单项工程金额不足5万元的，由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自行确定是否报送结算审计。5万元及以上、5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委托区审计局招标确定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区价格站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三、上述事项执行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文鹏、文戈同志。

福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